

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务院、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准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坚持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办理行政许可 66 份，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布涉农补贴信息 4 条，公示惠农补贴发放指南 2 条，方便群众办理各项惠农补贴。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切实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机制，2024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认真学习政务的信息公开有关文件，加强对信息发布的自查，严格对照公开要求、标准，吃透公开事项、内容要求，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制定并落实相关的信息管理规定。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由局办公室牵头组织并由专人收集整理，各中心负责具体落实，全力协调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的上传，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确保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落实落地。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公开监督投诉渠道，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工有人管、能落实、受监督，稳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 1.信息公开机制缺乏，公开主动性、积极性不足，不能及时有效进行公开。
- 2.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仍需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稳定性和专业性仍需加强。
- 3.对可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认识还不够全面，不足以全面展示三农领域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二) 改进措施

- 1.强化学习培训，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力度，从政策、法规理论等方面下功夫。
- 2.扩展多形式的内容解读，加强用简易化的表述形式，方便群众直观了解惠农补贴办理流程。
- 3.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